

合同编码-BWY 2024-095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

合同

甲方：河南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博物院西配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扬声器及功放								
1	左中右声道全频音箱	中国	SAL	K24 XOV	只	3	42557.00	
2	左右声道超低音箱	中国	SAL	KSUB1801	只	2	20942.00	
3	功放	中国	RAM	Z4100	台	2	22000.00	
4	检修维护	中国	定制	定制	项	1	5000.00	
信号处理部分								
5	数字调音台接口箱	中国	迈达斯	DL16	台	2	8800.00	
6	音频处理器	中国	迪吉瑞	iD48	台	1	4900.00	
无线话筒								
7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中国	舒尔	SLXD24D/SM58	套	1	11500.00	
8	双通道无线头戴话筒	中国	舒尔	SLXD14D/ DH5T/O-MTQG	套	3	16500.00	
9	双通道无线领夹话筒	中国	舒尔	SLXD14D/93	套	4	11500.00	
10	头戴话筒	中国	DPA	4488-DC-R-F00	只	2	1190.00	
11	头戴话筒适配器	中国	DPA	DAD6010	个	2	9860.00	
12	耳返	中国	舒尔	P3TCNRA215CL	套	1	7820.00	
13	有源天线分配器	中国	舒尔	UA844+SWB/LC-C	套	2	4900.00	
14	指向性天线	中国	舒尔	UA874WB	套	2	3700.00	
15	乐器话筒	中国	铁三角	AT2031	套	6	2000.00	
16	电源时序器	中国	ABL	V-90i	台	3	1300.00	
辅材								
17	设备机柜	中国	国产优质	42U	台	1	2505.00	
18	信号接口盒	中国	得石	定制	套	2	700.00	
19	墙面多媒体接口盒	中国	得石	定制	套	2	1100.00	

20	防火喷塑金属桥架	中国	国产优质	定制	米	50	49.00	
21	线管	中国	国产优质	定制	米	200	8.00	
22	音频线	中国	成丰	A3SVYJP4	米	500	4.50	
23	多芯音频缆	中国	成丰	KCEYJ-P3E	米	200	27.00	
24	音箱线	中国	成丰	EC2AAJ3	米	500	15.00	
25	50 欧天线馈线	中国	成丰	RG 58	米	50	4.50	
26	网线	中国	宇洪	UTP6	米	300	4.00	
27	音箱插头	中国	国产优质	4 芯	个	40	14.00	
28	卡农插头	中国	国产优质	3 芯	对	80	16.00	
29	BNC 插头	中国	国产优质	BNC 直连型	个	10	10.00	
视频系统:								
1	激光投影机 (投射纱幕使用)	中国	松下	PT-SMZ16KCL	台	1	165000.00	
2	变焦镜头	中国	松下	ET-EMS600	台	1	20000.00	
3	投影机吊架	中国	国产优质	定制	个	1	2000.00	
4	播放电脑	中国	联想	扬天 M460	台	1	5800.00	
5	影视纱幕及电动升降机构	中国	佳韵丰	定制	套	1	55000.00	
6	HDMI 线	中国	绿联	15m	条	1	400.00	
7	HDMI 双绞线传输器	中国	绿联	定制	对	1	1200.00	
8	网线	中国	宇洪	UTP6	米	100	4.00	
9	电源线	中国	宇洪	RVV3*2.5	米	50	18.00	
10	LED 主屏移位	中国	定制	定制	项	1	30000.00	
11	LED 侧屏	中国	强力巨彩	P4	项	1	38000.00	
12	LED 侧屏钢结构	中国	定制	定制	套	2	20000.00	
13	笔记本电脑	中国	联想	昭阳 K4e	台	1	6000.00	
舞台灯光:								
1	数字调光台	中国	华用	PRO 830	台	1	32000.00	
1	数字调光台 (备用)	中国	华用	PRO 830	台	1	32000.00	
2	DMX 信号放大分配器	中国	明和	MHL-PSD-08A	台	4	1700.00	
3	智能配电系统	中国	定制	定制	套	1	10000.00	
4	LED 聚光灯	中国	魔龙	VIVI23-SAN-HC	台	18	3500.00	
5	LED 染色灯	中国	彩旭	CX-T185-1CFT	台	60	1350.00	
6	电脑摇头切割灯	中国	珠江	PR-2870	台	18	22000.00	
7	LED 摇头染色灯	中国	明和	M-L1430YZ-RGBW	台	12	8000.00	
8	三合一电脑灯	中国	炬丰	PL-A380BWS	台	12	5800.00	
9	双雾化雾机	中国	DJPOWER	DHZ-670	台	1	6600.00	
10	专业雾效油	中国	DJPOWER	PRO H1L	箱	1	650.00	

11	设备机柜	中国	国产优质	22U	台	1	1200.00	
12	千兆交换机	中国	TP-LINK	TL-SG1008D	台	2	210.00	
13	多媒体插座	中国	得石	定制	套	2	650.00	
14	防火喷塑金属桥架	中国	国产优质	MR200*100	米	50	49.00	
15	线管	中国	国产优质	JDG25	米	200	8.00	
16	扁平电缆	中国	亚光	ZR-SYFFDR 13*4+2(2*0.3)P	米	80	160.00	
17	电源线	中国	宇洪	RVV3*2.5	米	1000	18.00	
18	DMX512 信号线	中国	成丰	A3SVYJP4	米	600	4.50	
19	灯钩	中国	定制	定制	个	120	14.00	
20	保险链	中国	定制	定制	条	120	5.00	
21	卡农头	中国	国产优质	3 针	对	50	16.00	
22	防水电源插头	中国	国产优质	16A	对	100	45.00	
23	接线端子箱	中国	定制	定制	个	12	240.00	
24	灯杆防火喷塑金属桥 架	中国	国产优质	MR100*100	米	90	37.50	
舞台机械:								
1	设备排布调整、钢结构 简易加固	中国	联创	定制	项	1	30000.00	
2	控制系统维护检查	中国	联创	定制	项	1	5000.00	
3	机械设备维修、检测	中国	联创	定制	项	1	7000.00	
4	钢丝绳更换	中国	法尔胜	国标	米	1000	5.00	
5	收线框	中国	联创	国标	套	6	900.00	
6	面光升降吊杆	中国	联创	定制	套	1	29000.00	
7	辅材	中国	联创	国标	项	1	4000.00	
8	PVC 舞台地胶			定制	平方	230	14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70000 元				

注: 上述价款为目的地的交货价, 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 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历天。

第四条 交货地点: 河南博物院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按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合同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主要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70%;4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即 531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壹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余额,在项目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甲方在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商业保函作为后续 3 年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九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维修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 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交货、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人 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甲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违约责任。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货物或退货，且因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货物或退货，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满足验收条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货物，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五年。在此期间，因设备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十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应支付款项中扣款，若应支付款项不足以抵充索赔款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索赔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及期内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及伴随服务等合同内容的，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

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博物院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帐号:5006467500015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